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#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函

地址：10851臺北市萬華區路艋舺大道1  
01號11樓  
承辦人：葉佳香  
電話：25553000#2209  
電子信箱：A3631@tpech.gov.tw

54050  
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之3號4A

受文者：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醫工字第106357435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開取得報價單公告1份

主旨：本院辦理「107年度中興院區2樓檢驗科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」業已上網公告招標（詳如附件），並將於106年10月13日下午5時正截止收件，10月16日下午2時正於本院艋舺大道101號11樓開標室辦理開標，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參與投標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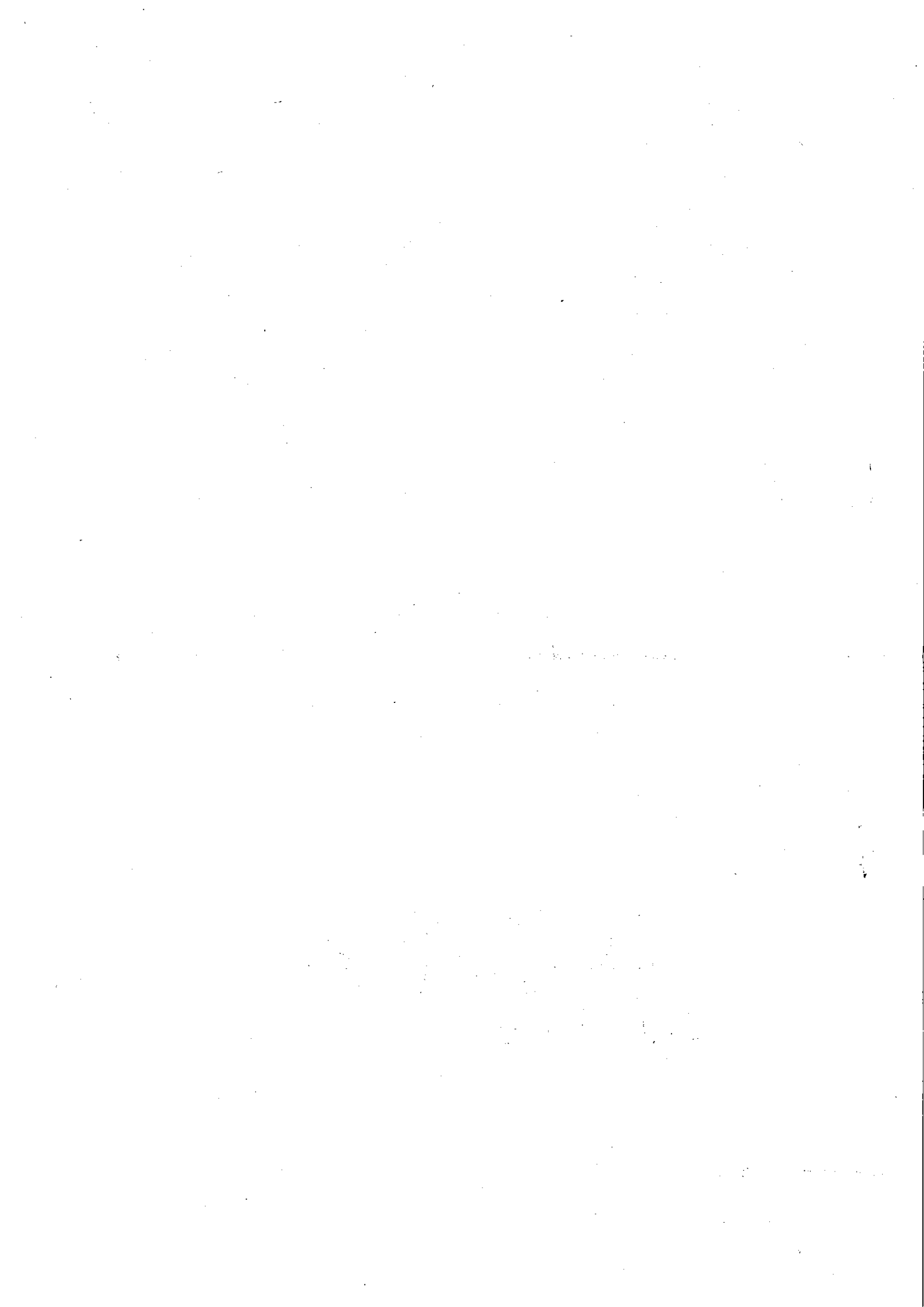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中市建築師公會、台中縣建築師公會、台南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福建省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院長 黃勝欽

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收文	年	106	月	10	日	第	904	號
承辦人	秘書	主委	任員	財	務	常	務	課



##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

公告日：106/10/02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14.14
	機關名稱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	單位名稱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	機關地址	103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45號
	聯絡人	林得榮
	聯絡電話	(02)25553000分機2126
	傳真號碼	(02)23027411
	電子郵件信箱	A4773@tpech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071GA21001
	標案名稱	107年度中興院區2樓檢驗科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79 - 其他裝修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否，本案非屬建築工程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249,000元
	採購金額級距	未達公告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49條
招標資料	預算金額	249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	招標方式	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
	決標方式	最低標
		否

	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																		
	是否電子報價 否																		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																		
	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																		
	機關自定公告日 106/10/02																		
	是否複數決標 否																		
	是否訂有底價 是																		
	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																		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																		
	是否屬統包 否																		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																		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 否																		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																		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																		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																		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																		
領投開標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 data-bbox="438 1680 502 2150">是否提供電子領標</td> <td data-bbox="502 1680 1412 2150">是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2" data-bbox="502 1724 1412 1960">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系統使用費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文件代收費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總計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/table> 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2" data-bbox="502 1971 1412 2150">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招標文件領取地點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 </td> </tr> </table>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系統使用費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文件代收費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總計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/table>	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系統使用費	20元	文件代收費	0元	總計	20元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招標文件領取地點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		招標文件領取地點	
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系統使用費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文件代收費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總計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/table>	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系統使用費	20元	文件代收費	0元	總計	20元										
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																	
系統使用費	20元																		
文件代收費	0元																		
總計	20元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招標文件領取地點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		招標文件領取地點															
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																			
招標文件領取地點																			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收發  
(臺北市艋舺大道101號11樓)
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  
式 新台幣200元
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

是

截止投標

106/10/13 17:00

開標時間

106/10/16 14:00

開標地點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開標室(臺北市艋舺大道101號11樓)
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

否

投標文字

正體中文
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收發(臺北市艋舺大道101號11樓)

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

否

履約地點

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
履約期限

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履行契約項目至無待解決事項止。

是否刊登公報

是

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

否

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本契約採用台北市政府訂定之範本

歸屬計畫類別

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
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

否

廠商資格摘要

1.建築師事務所。
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

否

附加說明

廠商應檢附之資格文件：

- 1.與履約標的有關之設立或登記證明，如開業證書、建築師公會會員證。
2. 廠商納稅證明(最近一期或前一期)。
3.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(查詢日期為截止投標日前六個月內)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者無效。
4. 投標廠商聲明書。
5. 其他相關規定。

[公開取得文件領取方式及處所]：

1. 專人領購：自106年10月2日上午8時30分起至106年10月13日下午5時止，在辦公時間內親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市艋舺大道101號11樓收發洽購，須繳納工本費每份新台幣貳佰元整。
2. 函購：工本費貳佰元，自備回郵及信封，郵寄封面註明「購領

招標文件」，並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。  
 3、電子領標：請連線至網址http://web.pcc.gov.tw/下載標單。  
 4、預定決標日期：同開標日106年10月16日。  
 [履約保證金額度]：依契約總價百分之十計算。  
 其他：  
 1.本採購有關規定請詳閱各項招標文件。  
 2.本標案未盡事宜者得依據政府採購法暨相關定辦理。  
 3.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，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(不足一日以一日計)期限前，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，該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算(自106年10月2日08時30分起至10月5日17時止)，另本機關釋疑之期限為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前一日。  
 4.本案如因故流標、暫停招標後重行招標文件可續用，人工領標之廠商需至本院換取新標封。  
 5.本案公告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，開標結果廠商符合第1款決標原則時，得先辦理保留決標，並依投標須知第59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

否
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

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
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 
 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  
 法務部調查局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
檢舉受理單位 臺北市調查處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  
 法務部廉政署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 
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修改時間

106/09/29 10:21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